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5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董事六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6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 6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资金占用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